

10

家庭法如何分割财产

CHS 010

面向安省妇女的家庭法



同一部家庭法，适用所有妇女。

了解你的权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

家庭法如何分割财产

本手册旨在帮助你了解基本的法律问题，并不能代替个人的法律建议和援助。如果你正面临家庭法相关的问题，我们建议你尽快寻求法律帮助，以了解你拥有的选择并保护你的权利。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如何寻找和支付家庭法律师的信息，请参阅我们“为有关家庭法的问题寻求帮助”的手册。你还可以阅读我们有关“家庭契约”的手册以及观看我们“寻找家庭律师”、“已婚或同居伴侣的财产权利与义务”等有关更多其他家庭法话题的网络讲座。以上所有资料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 www.onefamilylaw.ca 中找到。

当你和你的伴侣分居时，你需要分割你们在组成家庭期间拥有的财产。**财产 (Property)** 指个人拥有的任何财物，例如房屋、车辆、个人及家用物品、养老金、银行账户和其他投资。财产也包括**债务 (debts)**。债务是指归还所借资金的承诺。债务可能包括房屋抵押贷款、车辆租约和借款。

一些财产的价值可能会随着时间而改变，例如土地、生意、银行账户和投资。当伴侣分割财产时，其价值通常为财产在他们分居并知晓不会再复合的当天所值的金额。

当伴侣分居时，分割他们在关系存续期间拥有的财产需要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有关家庭财产分割的法律可能会非常复杂。如果你正面临这种情况，建议你咨询家庭法律师以获取法律建议。

在安省，伴侣分居时该如何分割财产取决于他们是否已经合法结婚。已婚伴侣分居时可自动获得分享家庭财产的价值权利。居住在一起但未结婚的伴侣可能有权分享共有的财产，但是这种权利无法自动获得，可能需要法院的裁定。

已婚伴侣间如何分割财产

法律将婚姻视为一种经济合伙关系，法律默认婚姻双方，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其他方面，都为这段关系付出了相等的贡献。当已婚伴侣分居时，一般规定双方必须平分任何在婚内获得并在分居时仍拥有的财产的价值。通常伴侣双方各自保留自己原有的财产，但是财产在婚内产生的增值必须共享，无论是谁出钱买的或者这个财产的所有者是

谁。为了完成财产平分，通常配偶中的一方必须付给另一方钱，称之为“均等支付”（**equalization payment**）。接下来将具体解释计算均等化支付的步骤。

分割家庭财产的程序是怎样的？

对于已婚伴侣来说，在配偶间分割财产的过程称为**均等分割（equalization）**。均等化有两个主要步骤。

步骤1：计算净家庭财产

配偶双方必须各自算出自己全部的财产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这称为该人的**净家庭财产（Net Family Property, 简称NFP）**。

计算净家庭财产，双方需分别算出自己在结婚当日以及分居当日的合计财产减去负债的价值。然后将计算好的分居当日的价值减去结婚当日的价值，便可以等到净家庭财产。例如：

配偶A —— 总财产减去负债

分居日：	\$120,000
结婚日：	\$50,000
分居 - 结婚 =	\$70,000

配偶A的净家庭财产（NFP） = \$70,000

配偶B —— 总财产减去负债

分居日：	\$45,000
结婚日：	\$25,000
分居 - 结婚 =	\$20,000

配偶B的净家庭财产（NFP） = \$20,000

步骤2：平分家庭财产增长的价值

在配偶各自计算完其净家庭财产（NFP）后，NFP较高的一方须向另一方分享部分NFP。在此例子中，拥有\$70,000 NFP的配偶A必须向只有\$20,000 NFP的配偶B分享一些NFP。

配偶A须向配偶B支付二者NFP差额的一半。这便是**均等化支付（equalization payment）**：

均等化支付——配偶均分家庭财产的增值

配偶A的NFP =	\$70,000
配偶B的NFP =	\$20,000
配偶A - 配偶B =	\$50,000 即家庭财产的增值
\$50,000 分成两份 = \$25,000	
配偶A必须给配偶B \$25,000作为均等化支付。	

在一些情况下，若均等化的金额不公平，法庭可以裁定一个新的均等化支付。例如，如果配偶中的一方在结婚时大量隐瞒债务，或此后故意大量增加负债，法庭可以令其支付更多的金额。

一般规定外的特例

i) 如果配偶中的一方负债多于财产该怎么办？

有时配偶中的一方可能最终负债多于正值财产（也被称为资产）。这也许意味着他在婚姻结束时可能没有足够的钱来还清债务。

有时配偶中的一方的全部财产的正值在婚姻阶段减少了。这可能代表他们在婚姻结束时拥有的财产比结婚时还要少。

无论发生以上的哪种情况，该配偶的净家庭财产（NFP）可能最终为零或更少（为负数）。

此时，拥有零或者负NFP的配偶在计算均等化支付时使用零（\$0）而不是负的NFP。这样拥有更多财产的配偶便不会替另一方支付债务，无需支付不公平的均等化支付。

ii) 家庭住宅

已婚伴侣的家庭住宅与所有其他财产区别对待。家庭住宅，又被称为**婚后住房 (matrimonial home)** 是指直至分居时你的家庭常居的住宅。

如果家庭住宅是由配偶双方在婚内购买的，则二人在分居时可均分其价值。当已婚伴侣分居时，配偶双方在分居当日均有权分享其家庭住宅的全部价值，无论产权证上写的是谁的名字。

只有当你和你的配偶签署了协议（婚姻契约或分居协议）声明家庭住宅不计入均等化过程时，家庭住宅的价值才不会成为均等化支付的一部分。

然而，如果配偶中的一方在婚前就拥有此住宅，在分居时它仍是家庭住宅，则需遵循特殊规定。在婚前就拥有该住宅的配偶在计算他/她的净家庭财产（NFP）时，需将住宅的价值计入分居日价值，而不能包含在结婚日价值中。

这意味着若配偶中的一方带着该住宅结婚，且分居时他/她仍拥有该房产，其NFP将会包含房产的全部价值，而不仅仅是婚姻存续期间的价值变化。这可以严重影响均等化支付的计算。

iii) 除外财产 —— 礼物和继承的遗产

分割家庭财产时，针对特殊礼物和金钱还有存在一些特例，包括配偶中的一方收到的来自他人（而非另一方）的礼物或金钱；来自他人的人寿保险的收益；以及继承的遗产。继承的遗产是指某人离世后遗留或赠予你的物品。

在婚内收到的这些类型的财产通常称为“除外财产”（**excluded property**），意味着它们**不会包含**在配偶的净家庭财产（NFP）中。但是如果你在婚内使用了来自上述礼物、寿险或继承的遗产中的资金，这些资金一般会变得难以追溯，所以这部分已使用的资金将无法排除在你的NFP之外。

而且你需要了解，如果礼物或继承的遗产被用于购买或修整家庭住宅，则其会变成家庭住宅的价值的一部分，在计算NFP时会包含在内。

同居伴侣间如何分割财产

关系存续期间居住在一起但选择不结婚的伴侣有时被称作“同居”（**common-law**）伴侣。尽管法律在很多方面承认同居关系的权利，但是已婚配偶分居时有关家庭财产分割的规定，不适用于居住在安省的同居伴侣。

在同居关系中，双方各自拥有带入关系中的任何财产和在关系存续期间用各自的钱财购买的任何物品。如果你和你的伴侣决定分居，你们无法自动获得平分或共享任何财产增值的权利。

然而，你和你伴侣一起购买的财产归二人共同所有。如果财产的共同拥有者一方或双方想要分割该共同财产，那么双方均有权获得该财产的部分价值。这也包括家庭住宅。

i) 家庭住宅

同居伴侣无法自动获得分享家庭住宅的价值的权利。你们共同居住的住宅属于在其产权证上署名的那个人。

ii) 同居协议

你和你的同居伴侣可以订立一份**同居协议（cohabitation agreement）**，以规定分居时如何处理财产和债务。为了让同居协议成为一份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该同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并且已由双方签署，且一位目睹或见证了双方签署过程的见证人也须在协议上签名。建议您在签署同居协议前去咨询律师。

iii) 寻求法庭的帮助

你可以请求法庭命令你的同居伴侣遵守同居协议中的条款。如果你没有同居协议并且就如何分割财产无法达成一致，你们中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去法院寻求帮助。你可以请求法官将你们作为伴侣时一起购买的财产的一部分，或财产在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部分增值判予你。

想要获得这种裁定，你必须能够证明你为维护或增加财产的价值做出过贡献。比如说，若你可以证明你为伴侣的房产付过部分账单，或者你通过免费为你伴侣的公司工作而使其价值得到了提升，你就有可能会得到一些补偿。如果你正考虑上庭，请务必咨询律师。

继续居住在家庭住宅中

谁可以留在家庭住宅中继续居住、谁可以将其售卖，对于这个问题的规定还是取决于伴侣双方是否曾合法结婚还是处于同居关系。

i) 已婚配偶

已婚配偶双方均享有相等的权利，可以在房屋售出、获得法院命令或达成协议之前继续居住在家庭住宅中，无论产权证或租约上写的是谁的名字。双方均不可未经另一方允许擅自换锁、出售、抵押、出租或者转租该住宅。

ii) 同居伴侣

上述有关家庭住宅的规定不适用于同居伴侣。若同居伴侣中的一方的名字不在产权证或租约上，那么其将无法自动获得继续居住在该家庭住宅中的权利。如果只有一方拥有这个房产，那么该方可以在未获得另一方允许的情况下换锁，或将该住宅出售、抵押、出租或转租。如果你们住在出租的房屋或公寓中，只有签了租约的租客有权继续在此居住。

iii) 当有虐待的情况发生时

当双方已合法结婚时，如果配偶中的一方害怕会受到来自另一方的伤害，那么担心害怕的那一方可以向家庭法庭申请家庭住宅**独自占有令 (Order for Exclusive Possession)**。独自占有意味着只有一位配偶有权继续居住在该家庭住宅中，并且该配偶可以换锁。另一位配偶丧失了进入该家庭住宅的权利。

独自占有令通常只适用于配偶双方共同拥有的家庭住宅。该法庭命令不会改变配偶双方必须分享家庭住宅价值的规定。独自占有令的有效期一般可持续至家庭住宅的所有权和价值分割问题得到解决。

同居关系中的伴侣无法获得家庭住宅的独自占有令。

若你害怕你的亲密伴侣会对你本人或子女造成伤害，无论你们是否已经结婚，你都可以向家庭法庭申请人身限制令。**人身限制令 (Restraining Order)** 可以禁止施虐的一方联络或靠近伴侣或子女。这可包括远离家庭住宅、工作地点、学校或其他被保护的伴侣或子女经常出现的地方。

无论是处在婚姻关系中或曾经结婚，还是居住或曾经居住在一起，你都可以针对施虐的伴侣申请一份人身限制令，无论他/她拥有还是租住在该房屋，也不管房产证上写的是谁的名字。人身限制令不会影响住宅的所有权也不会影响住宅价值的分割。

原住民保留地内的家庭财产的规定

安省政府通过的家庭法不适用于原住民保留地（**First Nation Reserves**）内的土地、住宅和建筑。但有一部获得联邦政府通过的法律可用于保留地内的家庭财产，除非部落（Band）通过了适用于他们自己保留地的规定。

联邦法律适用于已婚配偶以及在一起一年及以上的同居伴侣。这对于居住在保留地或在保留地内有家庭财产的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妇女来说十分重要。

联邦法律规定：

- 伴侣双方有权平分家庭住宅、土地和建筑在关系存续期间增长的价值；
- 无论其是否拥有家庭住宅，法庭都可以签发**独自占有令（Exclusive Occupation Order）**使得伴侣中的一方在分居后有权居住在该家庭住宅中。
- 如果在住宅中或亲密伴侣间发生了暴力行为，并且需要紧急保护住宅中的人使其免受伤害，法庭可以签发**紧急保护令（Emergency Protection Order）**，规定伴侣中的一方有权居住在家庭住宅中达90天，无论其是否拥有此住宅，伴侣中的另一方则必须远离。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原住民保留地内的家庭财产的信息，请参阅FLEW为原住民妇女提供的“家庭法如何分割财产”手册。你也可以观看我们“保护妇女对保留地内的家庭住宅的权利”的网络讲座。上述资料都可以在我们的网站 www.onefamilylaw.ca 中找到。

上述材料中阐述的观点来自于FLEW，并不一定代表安省的看法。

本出版物由安省法律基金会资助，但其内容不一定代表基金会的观点。

当结束一段亲密关系时，更容易出现暴力行为。如果你现在身处危险，请拨打911。如果你或你认识的人面临风险，请访问 FLEW网站以了解关于获取帮助的信息。

如果你是生活在安省的讲法语的妇女，你有权在家庭法法庭诉讼中获得法语服务。如需了解更多有关你的权利的信息，请联系律师、社区法律服务或拨打Femaide妇女援助热线：1-877-336-2433，听障热线：1-866-860-7082。

你可以在我们的网站 www.onefamilylaw.ca 或 www.undroitdefamille.ca中找到更多有关如何获取法语服务的信息。

现有的简体中文家庭法主题*

1. 代替性争议解决方案和家庭法 (CHS 001)
2. 儿童保护和家庭法 (CHS 002)
3. 子女抚养 (CHS 003)
4. 刑法和家庭法 (CHS 004)
5. 子女监护和探视 (CHS 005)
6. 家庭契约 (CHS 006)
7. 家庭法仲裁 (CHS 007)
8. 移民、难民和无身份妇女的家庭法问题 (CHS 008)
9. 为有关家庭法的问题寻求帮助 (CHS 009)

10. 家庭法如何分割财产 (CHS 010)

11. 结婚与离婚 (CHS 011)
12. 配偶赡养 (CHS 012)

* 本手册以多种格式和语言提供。请浏览www.onefamilylaw.ca 以了解更多信息。你还可以在网站上找到其他的资料，帮助你理解你的家庭法权利。

flew Family Law
Education for Women
Women's Right to Know

fodf Femmes ontariennes et
droit de la famille
Le droit de savoir